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1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調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制定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2022-2023年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方案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及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2年4月25日寄發予股東。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填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2021年年度報告	7
2.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4.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
5.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6.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12
8. 2021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3
9. 續聘202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4
10. 調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 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 有關事項授權期	15
1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24
12. 制定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26
13. 2022-2023年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 對外捐贈授權方案	26
14. 修訂公司章程	27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7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8
17.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9
18.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9

目 錄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 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38
附件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50
附件三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53
附件四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77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85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公司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可轉債」或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本行」或 「中國民生銀行」或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3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A股可轉債」	指	本公司根據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建議公開發行及上市A股可轉債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鄭萬春先生

袁桂軍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楊曉靈先生

趙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李漢成先生

解植春先生

彭雪峰先生

劉寧宇先生

曲新久先生

2022年4月25日

董事會函件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1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調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制定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2022-2023年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方案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及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於股東周年大會

1. 關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調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制定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3. 關於2022-2023年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方案的議案
1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8.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關於調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 2021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公佈的2021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度報告(H股)中的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部分。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6.36億元，已支付永續債利息和境內外優先股股息合計人民幣33.28億元。按照本公司2021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3.64億元；按照本公司2021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49億元。

根據公司章程對利潤分配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21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約人民幣93.26億元。

董事會函件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2年7月20日派發給H股股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意見如下：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兼顧了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同意。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

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23.9億元(不包括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22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12.22億元。

B. 經營設備

預計2022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4.52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營業機具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設備

預計2022年新增運輸設備人民幣0.51億元。

D. 科技設備

預計2022年新增科技設備人民幣6.65億元。

(2) 資本、流動性覆蓋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本公司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2008修訂案)》(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結合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2021年度董事薪酬報告》，現將2021年度董事薪酬應計和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一、 制度規定要點

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和調研費構成。

二、 2021年度董事薪酬披露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應計薪酬		會議費及 調研費	2021年 發放薪酬 (稅前)
		年費	專門委員會 津貼		
高迎欣	董事長	90.00	12.00	17.50	119.50
張宏偉	副董事長	72.00	6.00	15.50	93.50
盧志強	副董事長	72.00	6.00	15.50	93.50
劉永好	副董事長	72.00	6.00	15.50	93.50
鄭萬春	副董事長	72.00	6.00	19.00	97.00
史玉柱	董事	60.00	6.00	15.50	81.50
吳迪	董事	60.00	9.00	21.50	90.50
宋春風	董事	60.00	9.00	23.00	—(註)
翁振杰	董事	60.00	9.00	18.50	87.50
楊曉靈	董事	60.00	3.00	11.50	74.50
趙鵬	董事	60.00	6.00	19.00	85.00
劉紀鵬	獨立董事	60.00	12.00	23.00	95.00
李漢成	獨立董事	60.00	15.00	30.50	105.50
解植春	獨立董事	60.00	12.00	27.00	99.00
彭雪峰	獨立董事	60.00	12.00	17.00	89.00
劉寧宇	獨立董事	60.00	16.25	34.50	110.75
曲新久	獨立董事	60.00	9.00	23.00	92.00
袁桂軍	董事	55.00	5.50	17.00	77.50

董事會函件

- 註：
1. 本年度內董事任職情況詳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2. 會議費及調研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上表為報告期內實際發放金額；
 3. 宋春風董事未領取2021年度董事薪酬；
 4. 上表中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21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2008修訂案)》(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結合監事年度履職表現及評價結果，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2021年度監事薪酬報告》，現將2021年度監事薪酬應計和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一、制度規定要點

監事薪酬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及會議費構成。

二、2021年監事薪酬披露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應計薪酬			2021年 發放薪酬 (稅前)
		年費	專門委員 會津貼	會議費	
張俊潼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72.00	6.00	21.00	99.00
楊毓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4.80	0.25	1.00	6.05
魯鐘男	股東監事	48.00	6.00	22.00	76.00
趙令歡	股東監事	48.00	3.00	17.50	68.50
李宇	股東監事	48.00	6.00	23.00	77.00
王玉貴	外部監事	48.00	6.00	22.00	76.00
趙富高	外部監事	48.00	6.00	22.50	7.50 ^(註)

董事會函件

張禮卿	外部監事	48.00	3.00	20.00	71.00
龔志堅	職工監事	4.00	0.25	1.00	5.25
郭棟	原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52.80	2.75	19.00	74.55
李健	原職工監事	44.00	2.75	18.50	65.25

- 註：
1. 本年度內監事任職情況詳見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2. 會議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
 3. 自2021年2月起，趙富高先生未領取監事薪酬；
 4. 上表中職工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續聘202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有關續聘202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告。

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與羅兵咸永道均為普華永道全球網絡機構）為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2022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60萬元，其中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服務費、半年度報告審閱服務費、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務費、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專案審計服務費，該費用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調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及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的(其中包括)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延長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的授權期的議案(「**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或「**可轉債相關決議**」)。

發行A股可轉債需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自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對A股可轉換債券發行方案批准及授權延期以來,本公司於2020年1月6日取得《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民生銀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0]5號),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計入核心一級資本。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發行A股可轉債的申請,2020年9月9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02273號),並於2020年9月29日完成反饋意見回覆公告後提交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6月15日完成二次反饋意見回覆公告後提交中國證監會,目前仍正在審核進程中,本公司無法預計將於何時獲得該等批准。鑒於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以及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將於2022年6月10日屆滿,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A股可轉債自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發行申請至可轉債發行完成並在上交所上市的全部期間內,本公司須確保可轉債發行方案股東大會決議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一直處於有效期內。本次A股可轉債距完成上市

仍需履行的主要審核環節包括：通過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批覆、上交所同意本次A股可轉債上市等，預計2022年6月10日前，本公司不會完成本次A股可轉債的上市工作。此外，鑒於可轉債發行方案個別條款已不能反映目前的市場狀況，為保證本公司A股可轉債發行能夠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調整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個別條款，以特別性授權方式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十二個月，並相應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可轉債發行有關事項的授權期限十二個月。具體如下：

一、調整發行方案

對發行方案第八條「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之「(一)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的相關價格做合理調整，經調整後的條款如下：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註1}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

註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於2017年5月2日召開。本公司A股股票於此前五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為人民幣7.81元。

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發行方案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經調整的發行方案尚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核准的方案為準。

二、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延長可轉債相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三、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本次可轉債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股東大會決議生效之日起12個月，該授權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的實際情況，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請批准新的授權。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有關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許可的範圍內，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條款、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評級安排等，決定本次發行時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如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可轉債發行的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進行適當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三)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 (四)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掛牌上市等相關事宜，根據本次發行情況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和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備案等事宜；
- (五)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可轉債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制定、落實填補即期回報的相關措施，並根據未來新出台的政策法規、實施細則或自律規範，在原有框架範圍內修改、補充、完善相關分析和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六) 決定聘用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報送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修改、補充、執行、中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合同、協議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募集資金監管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七)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八)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監管部門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一) 關於贖回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贖回時間、贖回比例及執行程序等；
- (二) 關於轉股事項：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市場情況，全權辦理與轉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轉股價格，根據本次可轉債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相關條款，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部分原A股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高迎欣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鄭萬春先生、史玉柱先生、張俊潼先生及／或彼等聯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原A股股東，故若高迎欣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鄭萬春先生、史玉柱先生、張俊潼先生及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彼等聯繫人(「**關連A股股東**」)參與現有A股股東優先按比例認購(「**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和向市場(現有股東和非股東均可參與認購)通過網下向機構投資者配售及網上向一般公眾投資者發售(「**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A股可轉債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參與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認購A股可轉債，將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惟受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要求所規限。

因此，任何關連A股股東根據向現有股東優先配售部分及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權利受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必要要求（包括獨立股東另行批准）所規限。如果於次回股東大會上關連交易議案被否決，現有A股股東仍然可優先認購優先配售後剩餘部分的A股可轉債，但所有關連人士（包括關連A股股東）不能參與認購A股可轉債。

對本公司股份結構的影響

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若在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上述內容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規定的初始轉股價格釐定原則。實際初始轉股價格將於發行A股可轉債前釐定。截至本通函最後可行日期，經計算將提交予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27元^{註1}。根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民生銀行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3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初始轉股價格將調整為每股人民幣5.05元^{註2}，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需經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註1：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A股股票均價為每股人民幣7.81元，經考慮歷年利潤分配（2016年下半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65元；2017年中期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2元；2017年下半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9元，同時派發股票股利，每10股轉增2股；2018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45元；2019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7元；2020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3元）後之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27元，具體計算公式為： $(7.81-0.165-0.12-0.09)/1.2-0.345-0.37-0.213=5.27$ 。

註2：以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5.27元減去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13元得出。

董事會函件

以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05元且發行總規模不會超過人民幣500億元計算，將轉換的A股股份數目不多於9,900,990,099股。

本公司之(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權結構及(ii)緊隨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基於初始轉股價格每股人民幣5.05元計算，並假設(a)發行人民幣500億元A股可轉換債；(b)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關連A股股東按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比例悉數行使優先配售權；及(c)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估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緊隨A股可轉換債悉數轉為A股後			
			估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	(%)	股份數目	(%)	(%)
A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緊密聯繫人	7,352,284,689	20.73%	16.79%	9,405,035,379	20.73%	17.52%
高迎欣 ^(附註2)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0,000	0.0006%	0.0005%	255,839	0.0006%	0.0005%
張宏偉 ^(附註3) 及其緊密聯繫人	1,315,117,123	3.71%	3.00%	1,682,296,536	3.71%	3.13%
盧志強 ^(附註4) 及其緊密聯繫人	1,803,182,618	5.08%	4.12%	2,306,629,440	5.08%	4.30%
劉永好 ^(附註5) 及其緊密聯繫人	1,930,715,189	5.44%	4.41%	2,469,768,980	5.44%	4.60%
鄭萬春 ^(附註6) 及其緊密聯繫人	180,000	0.0005%	0.0004%	230,255	0.0005%	0.0004%
史玉柱 ^(附註7) 及其緊密聯繫人	1,379,679,587	3.89%	3.15%	1,764,884,777	3.89%	3.29%
劉紀鵬 ^(附註8) 及其緊密聯繫人	150,000	0.0004%	0.0003%	191,879	0.0004%	0.0004%
袁桂軍 ^(附註9) 及其緊密聯繫人	150,000	0.0004%	0.0003%	191,879	0.0004%	0.0004%
張俊潼 ^(附註10) 及其緊密聯繫人	150,000	0.0004%	0.0003%	191,879	0.0004%	0.0004%
A股公眾股東 ^(附註11)	<u>21,680,314,007</u>	<u>61.14%</u>	<u>49.52%</u>	<u>27,733,436,462</u>	<u>61.14%</u>	<u>51.66%</u>
已發行A股總數	<u>35,462,123,213</u>	<u>100.00%</u>	<u>81.00%</u>	<u>45,363,113,312</u>	<u>100.00%</u>	<u>84.50%</u>

董事會函件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可轉債悉數轉為A股後		
		佔相關		佔相關		
		股份類別	佔全部	股份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	
H股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及其緊密聯繫人	457,930,200	5.50%	1.05%	457,930,200	5.50%	0.85%
高迎欣 ^(附註2) 及其緊密聯繫人	300,000	0.0036%	0.0007%	300,000	0.0036%	0.0006%
盧志強 ^(附註4) 及其緊密聯繫人	750,980,970	9.03%	1.72%	750,980,970	9.03%	1.40%
劉永好 ^(附註5) 及其緊密聯繫人	240,789,500	2.89%	0.55%	240,789,500	2.89%	0.45%
鄭萬春 ^(附註6) 及其緊密聯繫人	250,000	0.0030%	0.0006%	250,000	0.0030%	0.0005%
史玉柱 ^(附註7) 及其緊密聯繫人	713,501,653	8.58%	1.63%	713,501,653	8.58%	1.33%
張俊潼 ^(附註10) 及其緊密聯繫人	200,000	0.0024%	0.0005%	200,000	0.0024%	0.0004%
H股公眾股東 ^(附註11)	6,156,342,966	73.99%	14.06%	6,156,342,966	73.99%	11.47%
已發行H股總數	<u>8,320,295,289</u>	<u>100.00%</u>	<u>19.00%</u>	<u>8,320,295,289</u>	<u>100.00%</u>	<u>15.50%</u>
公眾股東持股總數	<u>27,836,656,973</u>	<u>63.58%</u>	<u>63.58%</u>	<u>33,889,779,428</u>	<u>63.13%</u>	<u>63.13%</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43,782,418,502</u></u>	<u><u>100.00%</u></u>	<u><u>100.00%</u></u>	<u><u>53,683,408,601</u></u>	<u><u>1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約17.84%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迎欣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高迎欣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高迎欣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宏偉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張宏偉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宏偉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董事會函件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盧志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盧志強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盧志強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5.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永好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劉永好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永好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6.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萬春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長，因此鄭萬春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鄭萬春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7.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玉柱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此史玉柱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史玉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紀鵬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劉紀鵬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劉紀鵬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9. 於最後可行日期，袁桂軍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袁桂軍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袁桂軍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俊潼是本公司的職工監事，因此張俊潼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張俊潼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將不視為公眾持股。
 11. 本通函所提述的公眾持股為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定義。
- * 上述股份數目反映各有關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及淡倉及據本公司合理所知，但相關股份數目未必申報於該等人士填報的申報表格內，因為彼等的權益的更新額度未構成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予以申報。

為供股東參考，由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2017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發行A股可轉債的具體方案（連同本次經調整後條款）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迎欣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鄭萬春先生、史玉柱先生、張俊潼先生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同時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將就《關於調整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延長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1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本公司上市地融資平台，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A)、(B)及(C)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A. 除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按照其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類別及股份數量計算）；及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 (4) 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制定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修訂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公司章程中擬發行證券的上市公司應制定對股東回報的合理規劃等規定，本公司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

關於制定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之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13. 2022-2023年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方案

2021年8月，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明確了公益慈善事業在我國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地位，並將其作為促進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本公司應當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相關規定，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決定本公司對外捐贈事項。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外捐贈事項的授權管理，本公司制定了2022-2023年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對外捐贈授權方案，具體如下：

- 一、 本公司2022-2023年對外捐贈年度總預算金額擬定為：不超過上一年度本公司稅前利潤的0.5%。
- 二、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預算金額內按照規定程序審批對外捐贈相關事項。

三、為確保緊急對外捐贈的時效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遇緊急突發重大事項情況下，該年度累計超過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的對外捐贈項目。

四、以上兩項授權期限兩年，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14.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制度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近期修訂、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結合公司章程修訂及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關於本次修訂的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三。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近年來修訂、頒佈的《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章程修訂及本公司董事會運行實際，本公司擬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全面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一是將原有八章（總則、會議類別、決策性會議規則、決策性會議程序、非決策性會議規則、非決策性會議程序、會議記錄及會後事項、附則）整合為五章（總則、會議類別、決策性會議、非決策性會議、附則）。

二是在第三章「決策性會議」中，將會議規則、會議提案、會議通知、會議召開及表決、會議記錄及會後事項單列小節，規範決策性會議流程，明晰相關要求。

三是修訂完善定期會議通知及文件發出時間要求、臨時提案機制、授權的原則要求、迴避表決、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情形、非決策性會議議題範圍、會議材料監管報送要求、會議檔案、董事履職檔案記錄等內容。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7. 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有關規定，為落實監管制度中關於監事會會議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修訂。

關於本次修訂的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四。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8.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為適應外規變化情況，及時落實監管新規要求，本公司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了全面修訂，修訂後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共十二章，七十三條。

董事會函件

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章節	章節名稱	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修改第一條本辦法依據的監管制度。2. 新增第三條，明確本辦法適用於中國民生銀行境內外全行及附屬機構。
第二章	基本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合併原辦法第二章「關聯方」和第三章「關聯交易」。2. 根據各方監管最新規定，對關聯方、關聯交易進行定義調整關聯交易分類。
第三章	組織管理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關聯委職責進行微調，與本行最新《公司章程》(修訂稿)保持一致。2. 刪除原辦法中對經營層個別機構的職責描述，統一納入後續配套實施細則中進行詳細規定，靈活調整。3. 根據《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新增第十條，增加董事會審計委對關聯交易審計檢查的督導職責。4.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十一條，增加本行設立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章節	章節名稱	修訂內容
		<p>5. 根據《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新增第十二條，增加財務負責人對關聯交易的監控職責。</p> <p>6.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十五條，明確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涉及業務部門、風險審批及合規審查的部門負責人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p>
第四章	關聯方信息提供與識別	<p>1. 將原辦法第六章「關聯方的信息提供與承諾」調整為新辦法第四章「關聯方信息提供與識別」。</p> <p>2.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修改第十八條，將本行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關聯方的關聯信息的報告時限由10個工作日改為15個工作日。</p> <p>3. 新增第二十一條，明確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主動識別和報告關聯方的職責。</p> <p>4. 新增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明確關聯方、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不得通過掩蓋關聯關係等不當手段規避關聯交易管理。</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章節名稱	修訂內容
第五章	關聯方信息收集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原辦法第五章「關聯方的信息確認與管理」調整為新辦法第五章「關聯方信息收集與管理」。2. 新增第二十四條，明確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根據應職責分工參與、配合關聯方信息收集與管理工作，對所涉及關聯方信息進行收集、審核與管理。3. 新增第二十五條，明確使用關聯方名單時應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行內客戶信息安全相關規定。
第六章	關聯交易定價及公允性政策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二十六條，明確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必要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董事會函件

章節	章節名稱	修訂內容
第七章	關聯交易備案與審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三十條關聯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2.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修改第三十一條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3. 新增第三十四條，明確本行可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簽訂統一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協議。4.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修改第三十五條，將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由非關聯董事半數以上通過改為三分之二以上通過。5.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調整第三十六條關聯董事的範圍及第三十七條關聯股東的範圍。6.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三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章節	章節名稱	修訂內容
		<p>7.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刪除原辦法第三十八條與董事、總行高管有關的關聯交易應在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的規定。</p> <p>8. 刪除原辦法第四十七條關於集團統一授信的規定，將相關內容納入《中國民生銀行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p>
第八章	禁止性規定	<p>1. 將原辦法第八章「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管理」中的相關禁止性條款摘出形成獨立章節。</p> <p>2.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刪除原辦法第四十三條嚴禁向關聯方發放無擔保貸款的規定，刪除原辦法第四十六條一筆關聯交易被否決後，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內容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的規定。</p> <p>3.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新增第四十七條，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章節名稱	修訂內容
		<p>4.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四十九條，本行及本行的銀行業附屬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為E級時，不得開展授信類、資金運用類、以資金為基礎的關聯交易。</p> <p>5.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五十條，禁止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p> <p>6.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新增第五十二條，明確不得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形成資金佔用。</p>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信息披露	<p>1.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五十五條，明確關聯交易需逐筆向銀保監會報告的情形。</p> <p>2.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五十七條，明確關聯交易逐筆披露和合併披露的要求。</p> <p>3. 刪除原辦法第五十三條在會計報表附註中應披露的具體內容，以相關監管規定為準。</p>

董事會函件

章節	章節名稱	修訂內容
第十章	豁免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原辦法第三章、第八章、第九章涉及的豁免規定摘出形成獨立章節。2.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新增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的豁免情形。3.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增第六十二條的豁免情形。
第十一章	責任追究	根據銀保監會新規調整需開展責任追究的具體情形。
第十二章	附則	無重大變化。

本議案已經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127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本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具體A股可轉債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可轉債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二) 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之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一) 初始轉股價格（「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之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20個交易日、或1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同時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前5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二者中的孰低者（若在該5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

的價格計算；若在第 七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至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確定日之間，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二）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出現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及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具體的轉股價格調整公式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在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明確。

當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本公司將按照最終確定的方式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轉股價格調整的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的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的期間（如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的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訂。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一)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有權於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審議上述方案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二)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的期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

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十、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 = 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十二、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一、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十二、贖回條款

(一) 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年度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二) 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可轉債的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如需）⁽¹⁾，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公司有權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¹⁾ 在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有條件贖回條款達成且本公司決定行使權利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可轉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該贖回權利。

十三、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四、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該等優先配售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包括但是不限於關連交易相關的規則和要求），方可落實。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一)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
- (3)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6)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2)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4)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本公司董事會；
- (2)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1) 債券發行人；
- (2)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1)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佈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3)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²⁾，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6)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7)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6. 債券持有人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即視為同意上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十七、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在可轉債轉股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用於補充本公司核心一級資本。

⁽²⁾ 視乎可轉債持有人在可轉債持有人會議所通過決議的內容及性質，該等決議可能須取得不同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

十八、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A股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十九、決議有效期

本次A股可轉債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為進一步強化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持續、穩定、科學的股東回報機制,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要求,綜合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需要,本行編製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股東回報規劃的基本原則

- (一) 本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
- (二) 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行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 (三) 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聽取本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 (四) 任何相關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股東回報規劃的考慮因素

為保持本行穩健可持續發展,保障股東價值增值,實現股東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將綜合考慮經濟金融環境、監管政策要求、股東要求和意願、本行經營策略等因素,以三年為一個週期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三、本行現金分紅政策和利潤分配規劃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規定:擬發行證券的上市公司應制定對股東回報的合理規劃,對經營利潤用於自身發展和回報股東要合理平衡,要重視提高現金分紅水平,提升對股東的回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本行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根據上述規定，本行2022年－2024年，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法規的前提下，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支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持有人利息及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可分配利潤百分之十的現金股利。

四、股東回報規劃相關決策機制

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

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符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有明確的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遵守合規、透明的原則。

本行董事會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本行的經營情況、現金流量狀況，可以對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調整，並重新制定未來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依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具體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第一條	<p>為保障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以下簡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為保障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外部依據規則修訂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	第四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本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u>(九) 對本行上市作出決議；</u></p> <p><u>(十)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p>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單筆數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1%的重大擔保事項（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一)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二)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十三) 對發行<u>公司債券</u>作出決議；</p> <p>(十四)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五) 修改<u>《公司章程》</u>；</p> <p>(十六) 對本行聘用、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p> <p>(十七) <u>審議</u>單筆數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的重大擔保事項；</p>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八)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九)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第六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時(若只有2名外部監事的，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經其一致同意)；</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u>(至少兩名)</u>提議召開時；</p> <p>(七)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u>(至少兩名)</u>提議召開時；</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數量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保留《公司法》以外法規限制董事最低人數的可能性，優化表述方式；</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2021年)第二十條；《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2002年)第二十八條</p>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4	第七條	本行在上述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本行在上述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 <u>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說明原因並公告。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条
5	第十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u>對</u>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 <u>或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u> 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 《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u>應</u> 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u>應</u> 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6	第十二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完善內容
7	第十七條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優化表述
8	第十八條	<p>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列入會議議程的，應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刪除	根據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刪除本條
9	第十九條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關於通知期的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0	第二十一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本行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二十一條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p>(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p>(十一) <u>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u></p>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	第二十三條	<p>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透過本行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五十二條,在附則一章對公告、通知進行統一規定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新增	<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派員列席本行股東大會，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通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因特殊情況無法滿足上述時間要求的，應當及時通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說明理由。</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
13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 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u>本行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u> 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一條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4	第三十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義的任何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記名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u>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u>所定義的<u>認可</u>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p>	原條文援引的香港規則已廢除，相關內容納入到了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中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5	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 <u>為永久</u> 。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四條
16		新增	<u>本行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
17	第四十七條	<p>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普通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其所持每股優先股本金所對應的表決權比例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分類表決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表決權。本行持有的本行普通股、優先股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優化表述，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三十一條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用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u>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向本行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用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除法定條件外</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u></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u>同意</u>或者反對。<u>如</u>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8	第四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本行年度報告；</p> <p>(六) 本行年度利潤分配的方 案；</p> <p>(七)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u>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本行年度報告；</p> <p>(七) 聘用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及本行實際</p>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9	第五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u>公司</u>債券；</p> <p>(三) <u>本行上市</u>；</p> <p>(四)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五) 本行<u>《公司章程》</u>的修改；</p> <p>(六) <u>罷免獨立董事</u>；</p> <p>(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八) <u>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方案</u>；</p> <p>(九) 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回購、轉換、派息等；</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四十一條、第七十八條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0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的說明。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包括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應參加投票表決， <u>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 。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公告應充分披露關聯交易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本行在徵得有關部門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的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修訂）》第6.3.9條
21		新增	<u>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借款授信逾期的，其不能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條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2	第五十四條	<p>本行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提供網絡投票，並可以通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刪除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刪除相關規定，明確以現場與網絡相結合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相關內容已體現於本規則
23	第五十七條	<p>本行進行董事、監事選舉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表決制度。相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本行將另行制定。通過後予以實施。</p> <p>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本行進行董事、監事選舉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表決制度。相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本行將另行制定。	優化表述，相關內容已體現於本規則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4	第五十六條	<p>除累計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p> <p>(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p> <p>(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p> <p>(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p>	《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p>(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 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如有)；</p> <p>(八) 決議的有效期；</p> <p>(九) 公司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 其他事項。</p>	<p>(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p> <p>(六) 募集資金用途；</p> <p>(七) 公司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如有)；</p> <p>(八) 決議的有效期；</p> <p>(九) 《<u>公司章程</u>》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u>剩餘財產分配</u>、<u>優先股表決權恢復</u>等相關政策條款的修訂方案；</p> <p>(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p> <p>(十一) 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5	第五十八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上市地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	根據監管指導意見，並藉鑑同業最佳實踐，刪除此條規定
26	第六十二條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根據《公司章程》修改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27		新增	<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u>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13.39(4)
28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會議主持人 <u>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三十八條
29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合併修訂了原第六十五條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0	第六十七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三十六條
31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各類別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它內容。</p>	<p><u>本行應根據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公佈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u></p> <p><u>本行股東大會根據本規則第八十二條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三十九條

序號	原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2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u>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u>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一百九十八條
33		新增	<u>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本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第五十二條

在修訂後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或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變更。

序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	第五條	<p>監事會會議按召開方式分為現場和非現場會議。</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會議為基本形式；在保障監事充分知情和表達意見的前提下，除審議年度報告和重要機密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外，其它議案可根據具體情況，經監事會主席（主持人）同意，採取通訊表決等非現場方式召開。</p>	<p>監事會會議按召開方式分為現場和非現場會議。</p> <p>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會議為基本形式；<u>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在保障監事充分知情和表達意見的前提下，除審議年度報告和重要機密議案<u>應採用現場會議</u>方式外，其它議案可根據具體情況，經監事會主席（主持人）同意，採取通訊表決等非現場<u>會議</u>方式召開。</p>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
2	第十五條	<p>召開監事會決議會議時，如有必要，可通知董事、行長、副行長、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或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說明情況，回答質詢。未經監事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員不得列席監事會會議。</p>	<p>召開監事會決議會議時，如有必要，可通知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u>或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說明情況，回答質詢。未經監事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員不得列席監事會會議。</p>	

序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3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提案或議案的表決，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現場決議或採用書面、電話、傳真及其它通訊方式作出決議。以通訊方式形成的決議經監事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並將表決簽字原件郵寄回監事會，在收到決議正式文件後與現場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監事會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和重要機密的議案時，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	監事會提案或議案的表決，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 <u>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u> 作出決議。以 <u>書面傳簽表決</u> 方式形成的決議經監事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並將表決簽字原件郵寄回監事會，在收到決議正式文件後與現場會議 <u>表決</u> 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效力。監事會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和重要機密的議案時，不得採用 <u>書面傳簽</u> 表決方式。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規定
4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形成的決議，表決結果以通訊方式告知，或在下一次監事會現場會議時宣佈。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監事會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u>現場會議</u> 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以 <u>書面傳簽表決方式</u> 形成的決議，表決結果以通訊方式告知。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序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5	第三十條	<p>監事會決議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議案審議完畢後，主持人認為可將議案付諸表決時，開始表決，上一項議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議案。</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採用舉手、記名投票或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以電話參會方式參加會議的監事表決意向，會後及時進行補充簽字或提交文字材料。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決議會議不對未列入會議議題的臨時提案進行決議。</p>	<p>監事會決議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議案審議完畢後，主持人認為可將議案付諸表決時，開始表決，上一項議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議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決議會議不對未列入會議議題的臨時提案進行決議。</p>	
6	第三十二條	<p>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監事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監事現場表決採取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p> <p>監事未作表決或選擇兩個以上表決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要求其重新選擇，如不作選擇，視為棄權。</p>	<p>會議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監事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p> <p>監事未作表決或選擇兩個以上表決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要求其重新選擇，如不作選擇，視為棄權。</p>	

序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7	第三十四條	<p>以非現場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郵寄郵件或傳真、電話或視頻等)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按以下方式計算表決結果：</p> <p>(一) 在電話(視頻)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以現場線上表決計算表決結果，必要時，聘請律師在場見證，逐一確認，計算與會人數和表決意向票數。會議結束後與會監事應提交書面確認函；</p> <p>(二) 以郵寄郵件、傳真等方式召開的會議，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書面表決意向結果傳送或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指定人員接收。</p> <p>監事在會議規定表決時限後的表決視為無效，不予統計→</p> <p>(三) 採用非現場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在規定的表決時限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向監事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報告。</p>	<p>監事會決議會議按以下方式計算表決結果：</p> <p>(一) <u>以現場會議表決方式作出決議的會議，採用舉手、記名投票、通過電話或視頻發表意見等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電話或視頻發表意見的監事，以現場線上表決計算表決結果，必要時，聘請律師在場見證，逐一確認，計算與會人數和表決意向票數。會議結束後與會監事應提交書面確認函；</u></p> <p>(二) <u>以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作出決議的會議，參加表決的監事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書面表決意向結果傳送或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指定人員接收。</u></p> <p>監事在會議規定表決時限後的表決視為無效，不予統計。</p> <p>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在規定的表決時限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向監事會主席或會議主持人報告，<u>並報告各位監事。</u></p>	

序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8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會議所形成決議，由監事會主席指定監事負責具體落實或負責監督落實，並將落實情況記錄在案報告監事會。	監事會決議會議所形成決議，由監事會主席 <u>視情況</u> 指定監事 <u>或監事會辦公室</u> 負責具體落實或負責監督落實，並將 <u>相關</u> 落實情況記錄在案報告監事會。	
9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會議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召開，對會議做出的各項決議，均需由監事在決議上簽名確認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的會議，每位監事應在表決意向表上簽名後，先把書面表決意向表傳真（原件另寄）至監事會辦公室。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存檔保存。	監事會決議會議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召開，對會議做出的各項決議，均需由監事在決議上簽名確認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採用 <u>書面傳簽表決方式作出決議</u> 的會議，每位監事應在表決意向表上簽名後，先把書面表決意向表傳真（原件另寄）至監事會辦公室。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存檔保存。	
10	第三十八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有詳細會議記錄，並可視需要進行全程錄像、錄音和文字記述。	現場 <u>方式</u> 召開的監事會 <u>決議</u> 會議，應有詳細會議記錄，並可視需要進行全程錄像、錄音和文字記述。	

序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1	第三十九條	<p>監事會會議記錄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工作人員現場記錄。會議記錄應使用專用的記錄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和會議屆次；</p> <p>(三) 會議主持人、出席人；</p> <p>(四) 出席監事姓名和委託出席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監事發言要點；</p> <p>(七) 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每一監事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表達)等。</p> <p>會議有錄音資料和錄像資料視同會議材料一同存檔。</p>	<p>監事會會議記錄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工作人員現場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和會議屆次；</p> <p>(三) 會議主持人、出席人；</p> <p>(四) 出席監事姓名和委託出席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監事發言要點；</p> <p>(七) 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每一監事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表達)等。</p> <p>會議有錄音資料和錄像資料視同會議材料一同存檔。</p>	

序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2	第四十條	<p>監事會會議結束時，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整理監事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簽名，會議記錄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並與出席會議監事的簽名簿一併保存。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以及錄音、錄像資料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保存期至少十年以上。</p> <p>會議記錄因故不能於會議結束時作出的，可由負責會議記錄的工作人員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整理，並將整理後的會議記錄寄送各位監事徵求意見，監事發現監事會記錄中對本人發言記錄不準確的，可以要求更正，並將修改意見反饋給負責記錄人員予以修改後，再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名或在下一次監事會會議召開時，由出席上次會議的監事簽名確認。</p>	<p>監事會會議結束時，監事會辦公室負責整理監事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員簽名，會議記錄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並與出席會議監事的簽名簿一併保存。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以及錄音、錄像資料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p> <p>會議記錄因故不能於會議結束時作出的，可由負責會議記錄的工作人員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整理，並將整理後的會議記錄寄送各位監事徵求意見，監事發現監事會記錄中對本人發言記錄不準確的，可以要求更正，並將修改意見反饋給負責記錄人員予以修改後，再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名或在下一次監事會會議召開時，由出席上次會議的監事簽名確認。</p>	

序號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依據
13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2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0. *關於調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11. *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關於制定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3. 關於2022-2023年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對外捐贈授權方案的議案
1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5.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7.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8.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2年4月2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層，郵編：100031）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之2021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調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有關事項授權期的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相關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2年4月2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鄭萬春先生及袁桂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大廈北樓11層，郵編：100031）。
4.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4月25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